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属于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，需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四十条要求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，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之“2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”进行补充披露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补充披露前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二、补充披露后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S02	组织排放	1	-	16mg/m3	200	1994.35 吨	-	无
	烟尘				2.6 mg/m3	30	39958.53 吨	-	无
	NOx				70 mg/m3	400	135381.89 吨	-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上表数据为 2017 年 1-3 月 4 台 35 吨燃煤锅炉烟尘排放数据。锅炉的烟尘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系统+脱硫除尘系统，脱硫除尘设施均有效运行，该套设施有烟尘排放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、区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，监控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等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。

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，公司 4 台 35 吨燃煤锅炉已停止运行，进行煤改

燃（天然气替代）改造项目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补充后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同时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进行披露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